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京兴政办发〔2024〕2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兴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大兴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4 年行动计划》已经第 47 次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各属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五个牢牢把握”“五个坚持不懈”，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大兴区生态环境工作。

二、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将环境污染防治向纵深推进，统筹抓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要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行业部门、属地政府严格履行污染防治责任。

三、推进共治共享。各部门、各属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督察考核。各部门、各属地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每月第二个工作日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不严格履职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 附件：1. 大兴区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2. 大兴区碧水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3. 大兴区净土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4. 大兴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4 年行动计划
5. 大兴区生态保护 2024 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大兴区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在 PM2.5 年均浓度达标（35 微克/立方米）的基础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6%，重污染天不超过 4 天，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等部门
		各镇、街道、产业园区管委会 PM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35 微克/立方米；PM2.5、TSP 年均浓度实现同比下降。	年底前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2	总量减排目标	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累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 720 吨、氮氧化物（NOx）减排 3450 吨。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相关实施方案，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强化政策引导换车减油，研究制定新能源车分年度推进计划，并组织实施。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
		按照市级任务要求，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高水平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推进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通过“私人充电桩+小区公用充电桩+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等”组合方式，提升居民区充电保障能力。按照市级要求，推进由镇、街道、产业园区管委会、区住建和城管等部门、充电基础实施企业共同参与的“一站式”协调推动机制，切实解决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难题，逐步实现充电设施覆盖每个居住区，具备条件的固定车位自用充电设施“应装尽装”。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加快公共充电设施建设，通过聚焦建成区供需缺口大、农村地区存在建设空白、高速公路网等重点场景，实现设施布局优化与服务水平同步提升。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局 区供电公司	——
		促进重点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发展，配合市级部门针对公交、物流、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领域专用充电场站资源，推动将充换电设施与场站同步规划建设。	长期实施	区交通局 区邮政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局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4	推进低（无）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组织落实强化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管理若干措施。 对生产、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 VOCs 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及瓷砖美缝剂、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 20 个；督促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生产单位落实地方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VOCs 含量查处结果向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向社会公示。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4	推进低（无）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p>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属地，组织施工工地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文件等方式对施工单位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产品的相关要求。</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低于 15% 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通报区生态环境局，对发现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完善“绿色工地”标准，按照《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强化含 VOCs 产品使用情况要求，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p> <p>落实《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 年版）》，禁止使用不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产品。</p>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区公路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p>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鼓励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p>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工业企业涂装环节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执法检查。</p> <p>加强执法检查，督促工业涂装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p>	长期实施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
		<p>参照市级要求，加强生产、销售、使用环节含 VOCs 产品检查、检测。</p>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5	推进 VOCs 存量综合整治	持续开展 VOCs 整治，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减排工程。加强突出问题溯源排查，及时消除 VOCs 浓度高值区，VOCs 走航全年累计不低于 150 次。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委宣传部
		各园区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和 VOCs 排放特点，开展 VOCs 精细化管控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 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科委
6	促进油品储运环节减排	落实《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 206-2023）《油罐车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 207-2023）《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 208-2023）标准。 加强执法检查，动态更新台账，推进油气深度治理，督促达标排放。	4 月 1 日起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提升运输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油品随机抽检频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定期反馈行业部门。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	长期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区商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 月	区商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7	推动企业绿色升级	以涉 VOCs 排放行业为重点，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基本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大于 1 吨的企业审核全覆盖。 强化审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方案，提高企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落实修订的《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导汽修企业建立清洗剂、涂料等含 VOCs 产品使用台账，督促企业使用合规产品。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汽修行业机修、烘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监管，提高水性涂料使用的替代力度，强化喷枪清洗、机油和清洗剂使用、废物贮存等环节精细化管理、检查、检测。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生态环境局	——
8	VOCs 深度治理示范项目	开展区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进一步提升油气精细化管理水平，率先开展加油站兼容车载加油油气回收系统（ORVR）试点。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三、实施氮氧化物（NO_x）减排专项行动					
9	削减固定源 NO _x 排放量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集中式、分布式供热效率对比分析研究，综合考虑安全性、管理成本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适度分散的原则，研究改进供热系统，力争到 2025 年城镇地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达到市级要求。	长期实施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持续巩固“无煤化”成果，组织强化巡查检查，确保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0	燃气锅炉深度治理	编制完善新城地区供热规划，协助做好西片区能源供应方案，逐步推进全区规划供热布局编制。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
11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为新能源车，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车辆和个体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市内旅游客运班线车、驾校 C2 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定制公交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 年底前，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保持 100%；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的巡游出租车占比达到 85%。研究在旅游景点周边设置新能源旅游客车专用停车场，引导鼓励区内旅游客运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 鼓励采取网约车平台优先派单、设置网约车充电泊位、落实网约车充电打折优惠方案、新能源网约车碳激励机制等措施，推动网约车使用新能源车辆。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财政局 区公安分局
		协调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新增和更新的机场大巴（不含省际机场巴士业务）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保持 100%。	年底前	区机场办	---
		摸排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底数，通过落实鼓励政策等方式推动存量车电动化。 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 80%。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区邮政局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不含应急车、扫雪铲冰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市城管委要求。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邮政车（不含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邮政局	——
		落实国四柴油车等高排放车辆通行管控措施，动态建立辖区国四柴油车管理台账。 落实市级《关于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货车新能源化方案（2024-2025年）》，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电动化。 落实支持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进一步扩大优先通行的支持范围和力度。优化新能源轻微型货车车辆办证流程，制定落实区级新能源轻微型货车优先通行一站式办证政策。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教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邮政局 区园林服务中心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2	“油换电”“油换氢”示范项目	通过消费券等方式开展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	年底前	区商务局	——
		探索建立清洁运输示范车队。摸清并建立辖区内柴油货车用车大户（自有车辆达10辆以上，或日使用车辆大于20辆次）的重点企业台账。率先开展示范，推进相应重点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加快自有车辆更新为新能源车，并租用新能源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3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p>严格实施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p> <p>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出场登记管理，鼓励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和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p> <p>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工厂等内部使用（非经营性加油站）油品质量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内部使用合格油品。</p>	长期实施	<p>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p>	<p>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p>
		<p>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配合市级部门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p> <p>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组织推进重点企业、工业园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场内国四排放标准货车、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p>	长期实施	<p>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p>	---
		<p>以工业园区、物流园区、铁路货场等企业使用为重点，加快推进3吨及以下的叉车基本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叉车。全年累计推广电动化叉车300辆。</p>	年底前	<p>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交通局</p>	<p>黄村镇人民政府 瀛海镇人民政府 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 会 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p>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4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 17.75 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 7 月 1 日起, 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 b 限值, 强化在用车排放检测。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牵头按职责分工,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记分、曝光。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公安交通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
		加强本区摩托车治理, 开展专项执法整治, 加大处罚违法行为力度。	年底前	区公安交通支队	---
15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落实本市“十四五”时期推进矿建材料、商品车等重点大宗物资运输结构优化调整行动计划, 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 推动部分铁路货运场站扩能改造及设施升级, 利用好市域范围内“小铁路”资源, 全区货物到发绿色运输(含铁路和新能源货车)的比例持续增长。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区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单位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16	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深化“一微克”行动, 编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计划。	4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制定实施新城地区大气精细化治理工作方案, 带动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提高扬尘管控要求, 推动具备条件的施工工地, 采取基坑气膜等全密闭施工方式, 减少扬尘、噪声等污染。落实“绿牌”工地各项鼓励政策, 以新城地区为重点, 推进全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创建“绿牌”工地。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17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大兴区降尘量控制在 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各镇、街道、产业园区降尘量控制在 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17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督促工地（场站）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 100 米范围内巡查和清扫保洁，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公路分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定期通报各镇、街道、产业园区降尘量、粗颗粒物（TSP）浓度、道路尘负荷、尘土残存量等排名情况。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委	---
18	提高扬尘监管水平	区城市管理委进一步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 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建立相应机制，加强城市道路遗撒快速发现、快速处置能力建设，遗撒线索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查处；区城管执法局指导各属地综合执法队加强遗撒溯源，实现从发现遗撒问题到追溯工地源头全链条管理。 区公路分局加强县级以上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出入口、匝道清扫保洁工作，落实公路、高速公路清扫保洁标准，进一步提升京良路、黄亦路、兴亦路、兴良路、芦求路、南中轴路等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各镇、街道，产业园区管委会持续推进辖区内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推进清扫保洁范围向背街小巷延伸。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公路分局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处置场布局，在满足辖区建筑垃圾处置需求的情况下，退出落后、过剩产能，达到“规范一批、退出一批”的整治效果；合规保留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实现生产密闭化、清洁化。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园林绿化部门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加强园林绿化扬尘管理，研究完善适合不同裸地类型的扬尘生物覆盖治理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强化农作物耕收技术指导，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结合实际种植越冬作物，避免耕地长期裸露。	长期实施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服务中心 区农业服务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19	完善扬尘管控工作机制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巩固施工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成效，加强施工扬尘视频监控平台使用；加强施工扬尘管控情况通报，督促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扬尘不出工地。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属地加强施工扬尘视频监控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相关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定期通报考评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属地执法检查情况。完善问题移送反馈机制，及时对部门移送的扬尘问题查处结果进行闭环反馈。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20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	市场监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共享。 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通过宣传《餐饮行业污染防治手册》提升餐饮单位合规意识和水平，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1	加强氨、恶臭等污染治理	针对畜禽养殖是本市氨排放重要来源的特点，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研究和试点监测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氨排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
21	加强氨、恶臭等污染治理	落实《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加强对生产单位、施工单位的宣传引导，鼓励其结合作业位置，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统筹安排作业时间。探索针对产品装车、运输等 VOCs 易挥发逸散环节的 VOCs 控制对策。 实施交通行业推广绿色沥青混合料应用的指导意见，鼓励提升道路应用温拌、高效再生、高性能改性等低污染、低能耗、高性能、高星级的绿色沥青混合料比例。 政府投资修建道路使用高星级的绿色沥青混合料比例。	长期实施	区公路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财政局
		持续做好本市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22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加强宣传，引导公众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公众绿色出行；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 区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大兴区关于烟花爆竹禁限放等规定。	长期实施	区公安分局 区应急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3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推进噪声监测联网及分析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发布。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优化夜间施工证明办理条件和程序，加大服务指导力度。按照市级单位要求，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将噪声扰民情况纳入大兴区监管项目的考核。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23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按照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有关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并报送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一批交通噪声治理工程。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交通局 区公路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重大项目办)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市级部门落实公共场所娱乐健身活动噪声监管办法。	年底前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体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园林服务中心
24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强化源头预防，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指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五、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25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强化区域空气重污染应对；完善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推动2家企业绩效评级提升，更新应急减排清单，探索建立企业绩效评级储备台账。 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在市生态环境局统筹下，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空气重污染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督查检查执法。	年底前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应急局
		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以空气重污染应急、秸秆焚烧高发期等时段为重点，对涉气固定源和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等与周边区域开展联动执法，共同打击大气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25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配合市级部门推进京津冀区域清洁生产协同审核创新试点项目，落实《产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导则》并按照要求组织相关园区开展审核。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26	提升科技治理能力	强化大气污染溯源能力，持续开展综合遥感动态监测、道路尘负荷监测、移动式空气质量自动监测、VOCs 走航监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持续开展环境气象联合会商，完善推广大兴空气污染气象服务，研发高时空分辨率的污染物溯源及预报产品，基于长时间序列气象数据研究分析气象要素对区域PM2.5浓度的影响，加深对大兴区本地空气污染不利气象条件的认识。	年底前	区气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7	发挥生态环境经济激励引导作用	按照《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绩效评级，逐步建立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绿色融资支持，引导企业绿色降碳转型。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属地予以倾斜。 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
		充分发挥施工扬尘环保税调控作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局与区税务局进一步完善“绿牌”工地表彰和施工扬尘处罚等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纳税主体和施工主体信息畅通，确保依法足额征收施工扬尘环保税。	年底前	区税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28	强化督导、执法和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专项，重点加强对餐饮、汽修、VOCs 和 NOx 排放重点企业、施工工地等单位的执法检查。 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改革要求，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按期披露率和披露质量达到国家和北京市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附件 2

大兴区碧水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水环境质量目标					
1	目标任务	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国家和市级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市级的目标要求。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2	深入实施 总量减排	实现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化学需氧量（COD）累计减排量 3820 吨、氨氮（NH ₃ -N）累计减排量 460 吨目标要求（指 2021 年至 2024 年累计减排量）。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二、水资源保护					
3	加强饮用水 保护	水务部门结合饮用水供水工程和水源地布局调整，动态更新全区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井、取水量及供水人口等数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加强饮用水供水厂站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测；对水质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巡查，确保水源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无污水、无垃圾、无渗厕、无养殖场等污染源。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按市级要求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分散式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完善全覆盖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体系。2024 年底前完成镇级（安定镇二水厂）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充划定工作。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开展全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年度调查评估，按国家要求完成系统填报，年底前提交评估报告至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市水务部门，实现水源地“一源一档”动态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开展水源地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管,加强“三监联动”，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影响水源安全的排污口、垃圾堆放等环境问题。对新划定、调整或受水毁影响的水源保护区（水源井）完善封闭隔离设施和标志标识牌。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开区级、镇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推进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委	相关镇人民政府
		强化对一级水源地保护区风险源管控力度，督促相关属地制定风险源腾退或管控计划。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4	加强地下水保护	落实辖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确保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基于我区地下水水质保持方案中 13 处地下水重点监测点位开展丰、枯水期监测。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落实北京市大兴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加强大兴区地下水资源涵养和保护。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市级部门研究制定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管理办法，配合完成涉及大兴区 46 个地下水风险源信息调查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5	节水型社会建设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区生产生活用水总量及万元 GDP 用水量比上年下降率达到市级考核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进一步加强用水总量管控，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本区用水实际情况，将用水总量进一步分解下达至街道（镇），并细化管控措施。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三、水环境治理					
6	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实施大兴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累计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线3公里，新（改）建再生水管线3公里。2024年再生水输配量达到市级目标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区园林服务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大兴区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一期）工程，投入运行。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达到通水条件。	年底前	区水务局	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
		对大兴区黄村再生水厂、庞各庄污水处理厂2座进水BOD ₅ 浓度低于100mg/L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编制系统化整治方案，提高污水收集效率。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黄村镇人民政府 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完善适合本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持续推进解决村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村庄数达到市级目标要求。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组织开展现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持续更新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对运行不正常的设施随发现随督促整改，确保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按年度形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报告。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目标，任务村庄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国家整治要求，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完成任务数量不低于本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数量。按照国家及市级要求填报农业农村环境监管系统。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财政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因地制宜推广小微湿地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模式，采育镇负责实施大兴区采育镇施家务、宁家湾等的农村污水生态治理工程，完成5个村庄的污水治理；庞各庄镇负责实施大兴区庞各庄镇北章客等村庄污水治理工程，完成4个村庄的污水治理，确保年内完工并投入使用，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末端处理问题。	年底前	采育镇人民政府 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农业农村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财政局
7	加强汛期污染防治	加大雨污混接错接巡查整治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对发现的混接错接点位及时处置，实现雨污混流动态清零。配合市级部门制定本区实施雨污混接错接排查治理方案。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公路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汛前持续开展“清管行动”。提前对雨水管涵、雨污合流管涵、雨水口（雨篦子）等进行全面清掏并加大巡查、清理力度。	9月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新城地区加强汛期污水处理联动联调，降雨前提前加大抽升处理，降低管网液位，实现管网腾容，最大程度减少片区污水溢流排河。	9月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依托“河长制”，加强汛期河湖水环境精细化管理，雨后 24 小时内对国市考断面所在重点水体及时清理垃圾、漂浮物。开展雨后入河排口排污检查，严厉打击污水直排、借雨偷排行为。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8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推动工业园区产生的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达标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采育镇人民政府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 委会 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
		组织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长期实施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开展排污许可证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对 2021 年以来新核发、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以及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进行许可证质量、2023 年度执行报告全覆盖审核，审核总数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2023 年度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应达到 98%以上。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9	加强入河排口监管	健全入河排口长效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全区 20 条河流（包含在全市 425 条河长制河流）“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动态管理台账。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巩固排查整治成效，确保违规排口动态清零。推进常态有水排口在线监测设施全覆盖，实施大兴区重点水体监管服务项目，强化在线监管平台应用。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做好入河排口分级设置审批（备案）工作。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国家及市级要求每季度上报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进展情况。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10	巩固水体整治成效	发挥“河长制”统筹作用，加强汛期面源污染治理、污水直排混排入河监管、整治后黑臭水体管护、农村小微水体管护等巡查力度，区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长期实施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加强对黑臭水体、农村小微水体、劣V类水体监测巡查，第二、三季度每月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对发现的黑臭问题，及时开展整改，确保动态清零。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加强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防止已销号的劣V类水体反弹，推进消除南大红门、狼各庄镇街级断面不达标情况。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黄村镇人民政府	区城市管理委 区公路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11	深化流域生态补偿	配合实施《北京市水生态区域补偿暂行办法》，推进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12	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监管执法	巩固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开展流域“点穴”执法，重点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未纳管企业和农村污水治理设施等开展跨区域专项执法。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严厉打击向城市雨水管道排污及倾倒垃圾、向河道倾倒及填埋垃圾等违法行为，切实降低初期雨水污染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长期实施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3	落实监督指导	持续完善水生态环境领域“三监联动”。聚焦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河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汛期面源等重点区域和问题，加强指导帮扶，推动问题整改，促进各镇（街道）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四、水生态修复					
14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配置，加强河湖生态用水保障，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建立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清单，并纳入河湖长制统一管理。建立生态流量数据共享机制。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配合市级部门落实永定河流域生态补水，持续复苏永定河流域生态环境有关工作。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15	提升水生态系统健康	完成大兴区大龙河安定段水生态修复项目（第一阶段）实施，建设生态缓冲带，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加强生态修复效果监测评价。	年底前	安定镇人民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配合市级部门推进永定河平原段河道生态修复工作。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16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	开展区级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	长期实施	区生态环境局	——
		大力推进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础站、特色站监测能力建设，开展基础站达标评估，提高监测数据支撑能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五、龙河流域综合提升					
17	大兴区水环境 精细化治理提 升	大龙河三小营国考断面年底前水质达到Ⅲ类。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安定镇人民政府
		加强大龙河生态用水保障。	年底前	区水务局	黄村镇人民政府 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安定镇人民政府
		加强魏善庄污水处理厂、安定镇污水处理厂等龙河流域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务局	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安定镇人民政府
		做好龙河流域河道日常巡查管护，强化沿线入河排口监督管理。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附件 3

大兴区净土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1	目标任务	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二、持续深入防控建设用地风险					
2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推进上年度 22 个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 对拟开发利用的优先监管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根据调查结论开展风险评估，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优先监管地块规范开展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有效污染管控措施，并上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年底前	采育镇人民政府 礼贤镇人民政府 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黄村镇人民政府 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瀛海镇人民政府 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以筛查台账为基础，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筛选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列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2月底、8月底前更新清单。 对本年度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开展重点监测，规范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污染地块名录，鼓励应用绿色低碳治理技术，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加强风险管控、修复方案备案管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3	拓展建设用地管理广度	筛查土壤污染风险。根据上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情况，结合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信息，按照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动态更新完善筛查台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监管后期管理地块。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督促责任主体加强监测、运维、制度控制等，对后期管理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黄村镇人民政府 兴丰街道办事处
		加快处置转运污染土壤。加强“分阶段”修复地块监督管理，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督促按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效果评估及备案。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农村集体土地交易服务中心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4	依法保障建设用地安全	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或者达到 95%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整改到位。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区农村集体土地交易服务中心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防控拟收储地块土壤污染风险。拟收储地块应符合《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治理，且满足土壤安全利用要求。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推进潜在风险地块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涉及新建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的新改扩建项目，在开工建设前督促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并报区生态环境局。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鼓励自主开展调查。各属地结合实际情况，在工业企业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时，自主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年底前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5	精准防控工业源头污染	细化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指导重点单位落实法定义务，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上年度 14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回头看”，主要包括有毒有害物质识别、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识别、土壤污染隐患消除、自行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自行监测报告编制、监测结果信息公开等。 加强自行监测结果异常地块监管，防控土壤污染风险。	6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防控涉重金属企业污染。持续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预防耕地污染。根据上年度排查情况，指导推动含电镀工序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强化管理潜在污染企业。督促汽车整车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完成一轮自行监测；督促化工、电子、制药、汽车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并根据结果整改提升；加油站、储油库及时报告埋地储罐变化信息，抽查不少于 20 家加油站、储油库防渗漏措施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市级以上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完善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方案，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	年底前	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 安定镇人民政府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6	提升固体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推进大兴安定循环经济园区医废项目稳定运行。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安定镇人民政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加强小微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鼓励依托工业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工业危废收集转运试点。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
		推动商品流通领域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组织引导在京销售电动自行车的厂商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废蓄电池。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组织街道、镇、管委会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回收废蓄电池的检查帮扶，督促规范经营、消防安全、污染防治。	年底前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加强对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的执法监管。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7	协同推动京津冀固体废物管理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部署，做好废锂蓄电池跨省转移利用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三、持续深入净化农用地环境					
8	因地制宜管控耕地土壤污染	保障重点耕地安全利用。继续实施耕地分类管理，落实土壤和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9	探索管控其他农用地土壤污染	推进园地分类管理。深化应用农用地土壤详查成果，开展重点园地土壤和果品协同监测，保障产出食用果品安全。完成市级下达的规模化果园“沃土”工程任务。参考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要求，试点调整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更新分类管理清单。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推进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监督抽测，发现可能因土壤原因导致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时，对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监测。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10	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	按计划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升改造。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保障新增耕地土壤质量。落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强化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保障新增耕地土壤环境安全。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探索重点林地分类管理。对林下种植食用农产品林地，试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分类管理清单。对承接清淤淤泥林地、绿地等地块，开展土壤跟踪监测，保持土壤环境状况稳定。对污泥产品施用试点的平原生态林，加强跟踪监测、对比分析，评价施用后土壤变化。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1	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2%以上，农药利用率保持在 45%以上。监测分析农田地膜残留，农膜回收率保持在 92%以上。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统计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调查核算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	年底前	区农业服务中心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治理果业林业面源污染。开展农药、化肥、农膜等投入品调查核算，完成市级下达的信息素、迷向丝、生物天敌等绿色防治技术示范任务。通过定点收集、就地还田等方式，加强果树枝叶废弃物处理和利用。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服务中心
		促进绿色种养循环。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台账并开展综合利用，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8.5%以上。督促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开展粪污无害化处理及处理后的检测工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试点开展创新治理。以监测评估及溯源分析为重点，因地制宜，创新研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四、持续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12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利用	推进未利用地整治复耕与生态修复，具备复垦条件的优先复垦为耕地。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13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定期组织巡查检查。发现违法占用未利用地的，及时整改；发现未利用地被污染的，督促清除污染、实施修复。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相关镇人民政府 相关街道办事处 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五、大力提升土壤环境治理能力					
14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完成 2024 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	3 月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强化管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	年底前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
		监督管理兽用抗菌药，抽查兽药质量和畜禽等养殖行业用药，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研究养殖无抗技术体系集成与示范推广；综合治理兽用抗菌药，有效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兽药残留超标。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开展禁限用农药非法添加和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专项整治。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服务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抽检。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要求，随机抽检儿童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质量，依法处理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年底前	区市场监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5	完善管理体系	按季度开展区域评价。依据《土壤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办法（试行）》，从土壤改良及监测达标、重点任务落实情况、推动提高绿色发展水平三方面，按季度评价本区土壤污染治理效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服务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规范管理建设用地信息系统。督促相关主体及时、规范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边界矢量上传、从业单位注册及业绩填报、调查环节质量控制等，及时更新重点监管单位、地块开发利用、信用记录系统、质控调查等模块信息。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共享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各部门共享上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形成的监测、统计等相关信息，动态共享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服务中心 区农村集体土地交易服务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6	加强监测监管	综合监测土壤环境状况。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市局部署做好土壤市控网背景点和基础点监测；布设区级土壤环境监测网，开展监测并分析应用监测结果；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以及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预防工业污染物迁移扩散；对 400 口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区农业农村局监测种植业产地土壤环境状况，促进农业绿色生产。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务局
		探索卫星遥感监测监管。利用卫星遥感，动态监测建设用地重点地块，及时组织核查疑似违法开工建设情形；探索监测农村环境整治成效、重点农用地种植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加强专项执法和日常检查。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执法，重点检查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落实及整改情况；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日常检查，重点检查污染物含量超筛选值地块风险防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转运污染土壤按承诺处置、有关从业单位规范记录信息并管理档案等落实情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7	推动公众参与	加强土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保护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服务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附件 4

大兴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1	目标任务	切实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全区碳排放强度同比持续下降,较 2020 年累计下降 15%左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统计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2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配合市级完善碳排放双控制度及配套制度,深化落实市级“1+N”碳达峰碳中和制度体系,配合市级开展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评估工作。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 推动重点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鼓励设立碳排放管理岗位,强化节能减碳管理责任,完善落实碳排放状况报告制度,科学合理控制碳排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3	推进碳排放权交易体系建设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开展2024年度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审核、报送和核查、监督履约等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组织本区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报送等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鼓励具备条件的机构开发运行氢燃料电池汽车碳减排项目,并参与本市碳市场交易。	持续推进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4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稳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教委等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持续开展先进低碳技术项目试点示范。加大氢能、储能、电网、材料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创新。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积极开展区级低碳试点示范,加强项目征集和组织实施,组织动员辖区重点碳排放单位申报相关试点项目,做好各类园区、区域低碳发展规划和建设。鼓励属地积极开展并组织申报低碳试点。推进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碳中和试点建设。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推动建设碳中和示范校联盟，构建大兴区绿色低碳发展教育、双碳建设体系。包括一所全国示范校，一所大兴区示范校，十六所碳中和课程教学实验校，二十所碳中和科普教育成员校。	年底前	区教委	区生态环境局
		推动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南区氢电耦合低碳园区示范项目正式投用，开展氢能建筑试点示范。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黄村镇人民政府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5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 GDP 能耗下降达到市级要求。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巩固农村地区村庄清洁供暖，天然气消费规模控制量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2024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新增本地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市级要求。进一步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及外调绿电规模。加强京津冀区域绿电能源合作和能源结构转型，推动绿电市场化购入量持续增加。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供电公司	---
		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强化低碳能源合作开发，加快推进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6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深入激发绿色发展新动能，依托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推动氢能产业发展。 持续推动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产业集群。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委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以上。 推进城市废弃物低碳协同处置，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回收。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力度。持续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7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和《北京市大兴区建筑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落实低碳建筑标准体系。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政府投资和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大力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0%。	年底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8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落实市级供暖结构重构方案。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不具备可再生能源供热条件的除外，居民自行安装燃气壁挂炉采暖除外），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新建建筑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0%。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按照市级要求，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控制、供热资源整合、热网系统重组等，有序推进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优化热电联产热源布局，完善区域和跨省合作热网。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8	创建绿色智能供热体系	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鼓励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再生水（污水）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支持具备条件的既有燃气热电厂、燃气调峰热源厂、燃气锅炉房等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鼓励在数据中心集中的区域建设数据中心余热供热系统。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推进既有燃气供热系统低碳改造示范，加大燃气锅炉能源低碳转型。既有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面积达到市级要求，按市级要求创建可推广的典型案例。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9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	年底前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加快推动氢能在交通、物流运输领域发展应用，新增氢燃料电池汽车数量达到市级要求，累计建成投运加氢站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科委 区国资委 区生态环境局
		推动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建设。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市场监管局	---
		大力推进机动车“油换电”和氢燃料汽车规模化应用、充换电设施和加氢站建设，公共领域用车电动化程度大幅提升。	年底前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10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大力发展低碳循环农业，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相关镇人民政府
		配合市级制定甲烷排放控制方案，稳妥有序开展甲烷排放控制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1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全区森林蓄积量达到 200 万立方米。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着力推进城市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工作，鼓励并利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12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	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普及适应气候变化理念，提升城市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应急局 区气象局 区水务局 区科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区城市管理委
13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全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力争达到 36%。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14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健全覆盖全区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加大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	年底前	区气象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15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	开展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融合清单编制工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加强能源运行监测，定期统计全区能源运行情况，夯实能耗及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按季度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供电公司
16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财政及经济政策支持	加大财政资金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低碳技术和项目，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加强对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支持。大力推进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等绿色金融政策。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区金融办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17	加强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 2024 年低碳日、环境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引导市民形成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机关事务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组织部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18	积极参加交流合作	积极参加国际应对气候变化交流、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和应对气候变化论坛，宣传北京低碳发展实践成效，讲好北京故事。积极参与国际城市间应对气候变化合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相关部门

附件 5

大兴区生态保护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1	目标任务	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力争稳中向好。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2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完善多层次生态廊道网络，配合市级部门对永定河两侧实施生态廊道修复。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在恢复重建受灾区受损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时，在保障行洪安全等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采用生态手段保护修复河湖库自然岸线。	年底前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3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按照市级要求加强全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重点做好外来物种普查、引入审批，和苹果蠹蛾、草地贪夜蛾、福寿螺以及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牛蛙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等工作。完成年度监测治理报告。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4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加强重点林草种质资源保护，配合市级部门推进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管理。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5	加强监测评估和执法检查	开展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进一步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成果。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和方法，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数据共享，形成市区互补、区级协同的工作机制。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违反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释放、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进行监督检查。	年底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三、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6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严格审批，加强对临时用地超期、超范围使用的查处。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问题线索核实处理。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生态环境局	——
		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工作，落实整改销号要求。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园林绿化局	——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内，对各类开发建设、生产生活等人类活动，开展监测核查、问题整改。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7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开展区级非建设空间规划统合编制工作。	年底前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推进园林绿化“增绿提质”，森林覆盖率达到市级要求。建设生态保育小区 15 处。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全区新增城市绿地达到市级要求，休闲公园、城市森林、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建设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因地制宜开展湿地恢复，湿地保护率达到市级要求。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
四、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8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加大京津冀联合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京津冀林木良种备案互认工作，协同防控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	年底前	区园林绿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9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研究，探索提升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路径。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统筹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0	开展 GEP-R 核算和应用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我区年度 GEP-R 核算工作，探索提升我区 GEP-R 路径。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统计局 区气象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市级部门，以生态保护为导向，稳步推进 GEP-R 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等中的应用。	年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11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制定并印发实施大兴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方案，发布实施大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年底前	区生态环境局	——
12	开展森林城市创建	落实本区森林城市发展规划要求，巩固全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建成区绿视率稳中有升。	持续推进	区园林绿化局	区生态环境局

抄送：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